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促當局在法律修改前，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

近年本澳消費者對保障消費權益的意識逐步提高，但礙於現行法律和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能有欠完善，加上現時消委會在推動消費權益保障方面以宣傳教育為主，令消費者長期處於弱勢的地位，甚至面對權益受損而有冤無路訴的情況。雖然當局對消費者權益的相關法律進行檢討，但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況仍不斷的發生，居民對此極為關注。

日前，據報章報導指有居民在展銷會購買到以次充好，貨不對辦的“海味”後，到消費者委員會尋求協助，但當局第一次回覆產品為真貨，便把求助者推卻，至其後求助者再尋求消委會協助，消委會經再作跟進的化驗後，竟回覆表示有關產品是真貨，但疑經過漂白加工<sup>1</sup>。這樣的回應方式，無疑令求助者質疑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態度欠積極，對當局保障消費者權益失去信心。

此外，近期本人接獲居民反映指現時網絡營銷或展銷場推廣的商品，經常存有虛假陳述或不實的廣告說明，甚至在實體店中消費時，亦沒有正確提供貨品的有關訊息。例如有本澳店舖代理或經私下售賣的飲用水處理器，聲稱可以將一般食水變為有神奇功效的飲用水，對健康有特別益處、甚至可改善長期病患；食肆餐牌上的食物相片與實際出品有很大的差異等。上述例子中，飲用水處理器早在多年前，鄰近地區政府部門、外地的國際權威組織和專家，就多種食水處理器發表意見：指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有關食水處理器對健康的功效，即有關售賣人的聲稱是缺乏科學根據，有誤導消費者之嫌<sup>2</sup>。

在2013年10月1日起，內地實施的《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》，要求涉水產品標籤和說明書中不得標注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防治疾病作用的功能，虛假、誇大使消費者誤解或者欺騙性的文字、圖形以及與生活飲用水無關的內容，如“鹼性水”、“活化

---

1. 2015年3月23日，力報，01版，《展銷商劣行，澳婦決周旋到底》

2. 2006年7月14日，香港消委會，《選擇》月刊357期，《神奇水機健康聲稱備受質疑》

水”、“富氧水”、“功能水”等內容<sup>3</sup>。再者，消委會早在去年已得知本澳有涉及推銷電解水機的情況，但僅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前應諮詢專業的意見<sup>4</sup>。由此可見，當局甚少對商品的說明和廣告進行主動跟進，顯示當局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上，欠缺積極性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日前，報章報導中可見，事件中的海味產品以次充好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涉及食安問題。而消委會檢測部門於初次進行有關的檢測時，未能發現問題，但經居民反覆求助，在有關部門開展多次的檢測後，才發現食品有不正常的情况。請問當局有否對此事進行檢討？處理事件手法是否恰當？目前對於居民投訴產品有問題時，當局會如何進行檢測？
2. 對於有居民反映在本澳出現推介宣稱有益健康，但卻未能提供充分科學證明的食水處理器，在市面或私下販售，請問當局曾接獲多少有關的投訴或求助？或有否收到鄰近地區的通報？
3. 目前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正在進行修改，但上述的情况，正無時無刻地損害消費者的權益，在相關法律未完成修改前。請問當局有何實施措施，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？若對於產品宣傳手法存在不實或虛假陳述，消委會將如何處理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

---

3.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，國衛辦監督發〔2013〕13號，《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》

4. 消費者委員會，《澳門消費》，第248期，P22，消費提示